#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朝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銘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3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之刑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潘朝陽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潘朝陽(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3、74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行為(民國112年5月15日)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下稱112年修正)、113年7月31日(下稱113年修正)修正施行，關於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規定，112年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112年修正後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113年修正改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物者」，經比較新舊法，112年及113年修正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112年修正前規定。查被告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犯行，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在案(見本院卷第78頁)，應依112年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上開有利被告之法定刑罰減輕事由，為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撤銷改判。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一銀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困難，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成為詐騙幫凶，並衡酌被告1、提供一銀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之犯罪動機及目的；2、提供一銀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遂行本案詐騙及洗錢之犯罪手段及情節；3、被害人林運弘遭詐金額及本案帳戶洗錢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7,476元之犯罪所生危害；4、前無法院判罪處刑紀錄(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品行；5、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6、現年68歲、自述高職畢業(見原審卷第92頁)之教育及智識程度；7、自陳經濟來源靠退休金及清潔工作，清潔工作月薪2萬4,700元，無須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原審卷第92頁，本院卷第80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害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案科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固屬初犯，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之消極要件，然其所為並非過失犯、激於義憤而犯、非為私利而犯，且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損害，又其並無即將入營服役、

現正就學、現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等情，復無因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等情(被告自陳於警局擔任工友，見本院卷第80頁)，與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2、3、4、6、7、8、9、10款等規定不符，難認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況被告於偵查或起訴時即可儘早與被害人和解賠償，遲至原審判決後將被害人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受理期間，始因被害人2次庭期未到庭，視為撤回起訴，致未能和解，尚難以此為由，率認被告已獲被害人宥恕，是其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卷第80至84頁)，洵非可採。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